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持有的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为整合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热景生物”）及关联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公司拟收购关联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持有的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景基因”）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 1,1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舜景医药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北京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舜景医药将所持有开景基因 100%股权以人民币 1,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舜景医药之间资产出售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长青先生任舜景医药执行董事、经理；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石永沾先生任舜景医药财务负责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舜景医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12-21

注册资本：5729.1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长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二层 209 室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8%
林长青	30.5454%
青岛同程舜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564%
孙志伟	8.7273%
林长松	1.5709%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02YEQ25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永旺西路 26 号院 10 号楼 4 层 401

法定代表人：孙志伟

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01 月 05 日至 2046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前后股权变化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舜景医药	100	热景生物	100

（三）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标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指标	2023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1515.76
负债总额	663.26
净资产	852.50
营业收入	1711.43
净利润	22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3.04

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目标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587 号）。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根据北京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1587 号），截至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景基因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852.50 万元。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0680 号评估报告，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0.77 万元，增值额为 278.26 万元，增值率为 32.64%。

参考上述审计及评估结论，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同意以人民币 1,100 万元的价格受让舜景医药所持开景基因 100%的股权。舜景医药同意按照此价格转让标的股权。

以上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同意向乙方转让目标公司 100%的股权，乙方同意受让。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上述条件受让。

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乙方应当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乙方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后，乙方即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享有标的股权相应的全部股东权益。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配合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应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继续履行本协议。

若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按每逾期一日，以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开景基因成立于 2016 年，是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原料研发、生产及销售于一体的生物技术服务公司，为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商提供优质的抗原、抗体原料及技术服务。其专注于生物技术平台的建立和应用，目前已经拥有了基因重组平台、蛋白表达纯化平台、杂交瘤技术平台和基因工程抗体表达平台等多个技术平台。

2022 年 3 月之前，开景基因为公司直接持股 83.33%的子公司。2022 年 3 月舜景生物向公司及开景基因的少数股东分别支付 724.35 万元和 144.87 万元，购买开景基因 100%股权，开景基因成为公司通过舜景医药间接持有 55%股份的二级子公司。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交易完成后，舜景医药成为公司持股 48.00%的非控股关联公司；开景基因作为舜景医药的全资子公司，也成为公司合并报表体系外的关联公司。

本次交易可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有助于统一整合公司及关联公司体外诊断业务，使得公司完全具备从体外诊断上游关键生物活性原料到体外诊断试剂及仪器研发、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业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稳健发展需要。

公司不存在为开景基因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开景基因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持有的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长青先生、石永沾先生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审议的《关于收购关联公司持有的北京开景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聚焦发展主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 2 月 -3 月获得资质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3 月获得专利证书 1 项，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 3 项。相关信息如下：

一、获得资质的具体情况

（一）获得专利证书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日期	权利人
1	一种提高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测量稳定性的装置及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909777.2	2024/2/2	热景（廊坊）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二）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类别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构
1	白介素 12p70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42400126	Ⅱ	2024/3/12	2029/3/11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白介素 22 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	冀械注准 20242400133	Ⅱ	2024/3/20	2029/3/19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3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冀廊械备 20240014	Ⅰ	2024/3/27	长期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质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的种类，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菜单，完善了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便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同类竞争产品的销售以及产品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向市场推出对人类健康和生命有显著价值的产品，全力以赴做好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关于提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梁耀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10，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4/9，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5,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V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0 万股-62.50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0.1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076260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 5,000 万元，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625,000 股	0.13%	5,000 万元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注：预计回购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80.00 元/股进行测算。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还需履行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不超过人民币 80.00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预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23,698	0.67%	3,123,698	0.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5,647,577	99.33%	465,647,577	99.3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265,800	0.91%	4,890,800	1.04%
股份总数	468,771,275	100%	468,771,27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按照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2023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3.10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6 亿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21.6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76 亿元，货币资金 20.58 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 5,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 0.41%、0.59%、2.4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通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的增持除外）。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耀铭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更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于 2024 年 4 月 9 日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回购提议人梁耀铭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梁耀铭先生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76260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独立董事范卿午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范卿午先生申请辞去本行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3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仁余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袁军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聘任袁军先生担任公司行长（简历见附件），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二、关于提名袁军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袁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提名顾生先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提名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附件：1.袁军先生简历

2.顾生先生简历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4.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

附件 1

袁军先生简历

袁军，男，1971 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江苏省联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

附件 2

顾生先生简历

顾生，男，1963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授权代表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

附件 3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顾生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十二个月。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顾生，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